

《支付结算办法》与



原《银行结算办法》有何不同

孟昭稳

中国人民银行为规范支付结算行为，保障支付结算活动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速资金周转和商品流通，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和《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制定并颁布了

《支付结算办法》，于1997年12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1989年4月1日施行的《银行结算办法》。那么，新的《支付结算办法》与原《银行结算办法》有何不同，笔者就此谈以下意见。



四、企业股份制改制的会计信息披露

股份制改组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体系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财务状况变动表及其会计报表附注。关于会计报表附注，根据证监会1995年12月印发的《财务报表附注指引（试行）》规定，上市公司的会计报表附注应包括以下几项内容：(1)公司的一般情况；(2)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3)在财务报表表内无法说明的报表的明细情况；(4)相同的报表项目在两年比较报表中数字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应说明原因；(5)分地区分行业资料(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净资产)；(6)承诺事项；(7)或有事项；(8)关联方关系及交易；(9)期后事项；(10)其他重要事项。

在会计信息披露中，尤需注意下列三点：

(一)无论整体改制或分立式改制，与企业改制有关的如下事项均应在发行申报材料中加以披露：1.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在股份公司和非上市主体之间的分配方法和结果；2.所剥离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去向，以及股份公司对剥离资产的后续使用和对剥离负债的义务等(如是否需要担保)；3.各种收入费用项目在股份公司和非上市主体之间的分配方法和结果。

以上披露可采用的方式一是按资产负债表和利润

表项目逐一对比列示。二是选择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中的重要项目逐一对比列示。这里的重要项目是指对所有者权益或净利润的影响超过10%的项目。

(二)无论是整体改制，还是分立式改制，如果收入和费用按照不同方法进行分配会产生重大差异(不同方法计算的净收益相差在3%以上)，应加以说明。

(三)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交易的，应根据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加以披露，股份公司与非上市主体之间存在关联交易的应重点披露。

1997年5月22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根据这一规定，公司应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对关联方关系要披露下列内容：①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企业名称、注册地址、主营业务、与本企业关系、经济性质或类型、法定代表人)；②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企业名称、年初数、本年增加数、本年减少数、年末数)；③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对关联方交易要披露下列内容：①购销的定价政策；②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与本企业的关系)；③采购货物的金额及比重；④销售货物的金额及比重；⑤应收应付帐款的余额及比重。

(作者单位 浙江会计师事务所)

责任编辑 秦中良

一、结算种类不同

原《银行结算办法》规定的结算种类有六种,即:银行汇票、商业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本票(定额银行本票和不定额银行本票)、支票(定额支票和不定额支票)、汇兑(信汇和电汇)、委托收款。《支付结算办法》规定的结算种类有八种,除保留原有的六种外,新增了信用卡结算和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同时将支票分为支票和普通支票,支票上未印有“现金”或“转帐”字样的为普通支票,普通支票既可支取现金,又可转帐。在普通支票左上角划有两条平行线的为划线支票,划线支票只能用于转帐,不能支取现金。

二、支票结算功能不同

原《银行结算办法》规定,现金支票既可以支取现金,又可以用于转帐结算。而《支付结算办法》规定,现金支票只能用于支取现金,不能用于转帐结算。

三、结算金额起点不同

原《银行结算办法》规定,银行汇票结算金额起点为500元;不定额银行本票的结算金额起点为100元,定额银行本票的面额为500元、1000元、5000元、10000元;支票结算金额起点为100元。《支付结算办法》规定,定额银行本票面额为1000元、5000元、10000元、50000元;托收承付结算每笔的金额起点为10000元,新华书店系统的托收承付结算每笔的金额起点可降到1000元;新办法对银行汇票、不定额银行本票和支票结算的金额起点未作规定。

四、票据提示付款有效期限不同

原《银行结算办法》规定,银行汇票的提示付款期为一个月(按签发日次日对日计算,到期日遇例假日顺延),银行本票提示付款期为一个月(按签发日次日对日计算,到期日遇例假日顺延),支票提示付款期为5天(从签发日的次日算起,到期日遇例假日顺延)。《支付结算办法》规定,除银行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仍为一个月外,银行本票的提示付款期限改为自出票日起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支票的提示付款期限改为自出票日起10日内;商业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为自汇票到期日起10日,持票人应在提示付款期限内,通过开户银行委托收款或直接向付款人提示付款,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的,持票人开户银行不予受理。另外,商业汇票的承兑期限原《银行结算办法》规定最长不超过9个月,而《支付结算办法》规定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五、票据背书的适用范围不同

原《银行结算办法》规定,银行汇票和银行本票背书转让只限收款人为个人的转帐银行汇票、银行本票;转帐支票背书转让只能在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允许背书转让的地区施行。而《支付结算办法》规定,转帐的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均可以背书转让,不受收款人限制,但银行本票和支票仅限于在其票据交换区域内背书转让。

六、票据格式及书写不同

《支付结算办法》规定的票据格式,其基本票据要素与原《银行结算办法》大体相同,只是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的出票日期均改为大写;银行汇票、商业汇票和支票的汇款金额或汇票金额均改为出票金额;银行承兑汇票由原来的四联单、改为三联单,取消了解讫通知联,各票据的长宽尺寸均作了相应调整。

七、票据当事人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不同

1. 出票人签发空头支票或印章与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原《银行结算办法》规定除退票外,银行要对出票人按票面金额处以5%但不低于50元的罚款。《支付结算办法》规定,银行予以退票,除按票面金额处以5%但不低于1000元的罚款外,持票人有权要求出票人赔偿支票金额2%的赔偿金。

2. 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付款人帐户不足支付时,原《银行结算办法》规定,银行应将商业承兑汇票退给收款人或背书人,并对付款人按票面金额处以5%但不低于50元罚款。《支付结算办法》规定,付款人存款帐户不足支付的,应填制付款人未付票款通知书,连同商业承兑汇票邮寄持票人开户银行转交持票人,未作出按票面金额处以比例罚款的规定。

3. 使用委托收款结算方式时,原《银行结算办法》规定,付款人逾期不退回单证的,开户银行应按照委托收款的金额自发出通知的第3天起,每天处以万分之五但不低于50元罚款,并暂停付款人委托银行向外办理结算业务,直到退回单证时为止。而《支付结算办法》规定,付款人接到通知日的次日起3日内出具拒绝证明,持有债务证明的,应将其送交开户银行,由其开户银行将拒绝证明和债务证明寄给被委托银行转交收款人。对不能退回单证的付款人未作相关的规定。

4. 使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时,《支付结算办法》规定,付款人开户银行对付款人逾期支付的款项应当根

据逾期付款金额和逾期天数,按每天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赔偿金,按规定划给收款人。对付款人逾期不退回单证的,开户银行应当自发出通知的第3天起,按欠款金额每天处万分之五但不低于50元的罚款,并暂停付款人向外办理结算业务,直到退回单证时止。未经开户银行批准使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城乡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收款人开户银行不得受理其办理托收;付款人开户银行对其承付的款项应按规规定支付款项外,还要对该付款人按结算金额处以百分之五

的罚款。

5.《支付结算办法》第233条规定,付款单位变更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和帐号,未能及时通知收款单位,影响收取款项的,应由付款单位承担逾期付款赔偿责任;付款单位提出的无理拒绝付款,对收款人重办的托收,应承担自第一次托收承付期满日起逾期付款赔偿责任。原《银行结算办法》对此未作出规定。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银行玉田县支行)

责任编辑 袁 庚

这笔业务怎样做帐更合理

温长富

有这样一笔经济业务:某公司准备新开一个帐户专门用于交税,经测算本月应交各种税金共计51 200.75元,于是从营业户转60 000元到该帐户,并交清税款,那么相关帐务应如何处理呢?

第一种做法:

借:银行存款——税金户 8 799.25
 应交税金 51 200.75
 贷:银行存款——营业户 6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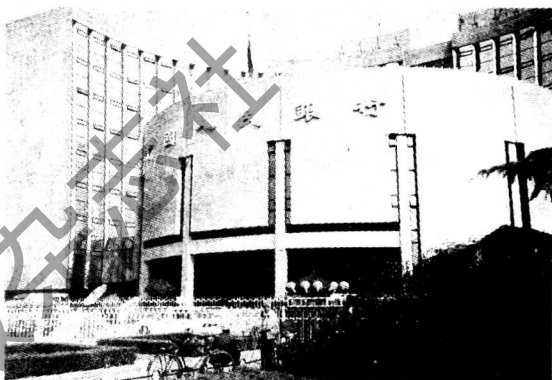
第二种做法:

借:银行存款——税金户 60 000
 贷:银行存款——营业户 60 000
借:应交税金 51 200.75
 贷:银行存款——税金户 51 200.75

就结果而言,两种做法都一样。即税金帐户余额为8799.25元,营业帐户金额减少60 000元,这笔税款交清。那么,是否两种做法都可行呢?不是。在实际帐务处理中,一般采用第二种做法,原因在于:银行为公司收支、拨转各种款项时,均有专门的凭据返回给公司,并汇总记入银行对帐单,公司财务部门需根据这些凭据做帐并定期与银行对帐单核对。由此看来, (上接第39页) 未来利率下跌所导致的利息收入的减少,因为到期日利率若真的下跌,他仍可以按原来商定的较高的利率计算其利息收益。

远期利率协议采用净额交割方式。协议中确定一个市场利率为参照利率,如伦敦同业拆放利率(LIBOR)。在清算日,先计算参照利率和协定利率之差,再根据名义本金,计算相应的利息差额。若参照利率大于协定利率,则由卖方将这笔差额支付给买方。若参照利率小于协定利率,则由买方将这笔差额支付给卖方。以下是利用远期利率协议套期保值的一个例子。

凯利公司预计1个月后将筹措一笔为期3个月的



第一种做帐方法只注重结果而忽略了过程,没有反映业务发生的来龙去脉,也不能做到定期与银行对帐单核对,因为“从营业帐户转款入税金帐户,从税金帐户交税”在两帐户的对帐单中先后有数据出现,以证实其业务已发生,而公司财务却没有完整反映,当然不能核对。即使核对,也只有通过测算才能进行,这不符合会计核算的要求。而第二种做法,则完整地反映了这一过程,也解决了公司和银行对帐的问题。

责任编辑 温彦君

贷款,金额为\$1 000 000。该公司担心一个月后的贷款利率会上升,于是买入了一个“1×3”的远期利率协议。协定的固定利率为6.5%,参照利率为LIBOR。假设一个月后LIBOR为7%,那么,差额利息的计算以这一利率为参考计算:

$$(7\% - 6.5\%) \times \$1\,000\,000 \times \frac{94}{360} = \$1\,305.56$$

94天为计息期具体天数。由于参照利率高于协定利率,因此差额利息应由卖方支付给买方凯利公司。

(作者工作单位:厦门大学)

责任编辑 秦中良